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13-14號文件

檔號：CB2/SS/1/13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收費調整

2. 2013年9月2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增加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收費，落旗收費增加2元，落旗後首段跳錶¹收費則增加1角；以及讓新界的士就所運載的每件行李、所運載的每隻動物或鳥類，以及每程電召預約服務的額外收費，每項加收1元。租用該3類的士的現行和新收費率詳見下表——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落旗收費 (最初2公里或以下路程)		
現時收費	20元	16.5元	15元
新收費	22元	18.5元	17元

¹ 即以下車程距離內每行駛200米跳錶一次的收費：

- (a) 市區的士2至9公里；
- (b) 新界的士2至8公里；及
- (c) 大嶼山的士2至20公里。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落旗後每行駛200米(即每次跳錶)或其任何部分的跳錶收費		
現時收費	車費為1.5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72.50元及其後車費為1元	車費為1.3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55.50元及其後車費為1元	車費為1.3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132元及其後車費為1.2元
新收費	車費為1.6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78元及其後車費為1元	車費為1.4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60.5元及其後車費為1元	車費為1.4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143元及其後車費為1.2元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時間，每1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跳錶收費²		
現時收費	車費為1.5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72.50元及其後車費為1元	車費為1.3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55.50元及其後車費為1元	車費為1.3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132元及其後車費為1.2元
新收費	車費為1.6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78元及其後車費為1元	車費為1.4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60.5元及其後車費為1元	車費為1.4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143元及其後車費為1.2元
平均加幅	7.11%	9.04%	8.83%

《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3. 《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1C)條訂立，藉以訂明修訂規例自2013年12月8日起實施，並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附表5，以實施上文第2段所載已獲批准的收費調整。

² 法例亦訂明等候時間的收費，每分鐘收費與落旗後每次跳錶收費相同。

小組委員會

4. 在2013年10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的士加價帶來的影響

5. 小組委員會察悉，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收費的平均加幅分別為7.11%、9.04%及8.83%。自上次加價(即2011年7月)至2014年年初，一般物價水平的預計升幅將為10%左右，而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自上次加價至2013年第一季的升幅亦為10%，因此，的士收費的加幅較上述兩者為低。委員對有關加幅沒有異議，以期藉此協助的士業界應付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的情況。部分委員詢問，由於是次加價會令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擴闊(即分別由現時的4.78倍、2.71倍及4.63倍，擴闊至5.54倍、3.05倍及5.25倍)，當局認為有關差距是否合理。

6. 政府當局表示，的士的角色是提供個人化的點到點公共交通服務。為免對的士服務的需求過大，並確保交通暢順，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維持合理的收費差距。就目前的情況而言，當局認為，市區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介乎5至7倍，屬合理水平。

7. 李卓人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詢問，調整收費會否有助減輕租車司機所承受的經營成本壓力，因為車租可能會因應收費調整而上調。政府當局表示，約65%的的士現時由個人擁有。的士租賃屬司機與車主之間的商業安排，而車租水平由市場決定。雖然如此，部分主要車主於2013年6月公開承諾，在實施收費調整後3個月內不會上調車租。據政府當局了解，現時市區的士的平均車租為每更350元至450元不等。李卓人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監察的士業界在實施收費調整後的營運情況變化，並在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降低的士業界營運成本的措施

8. 委員察悉，的士業界基於營運成本不斷上升而提出加價申請。自2011年7月上次加價後，燃料開支和保險費用上升，是引致成本增加的兩項因素。為減低石油氣價格波動對業界造成的直接影響，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實施收費調整後盡快展開研究，探討引入的士燃油附加費機制的可行性。姚思榮議員指出，在過去10年，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率顯著上升。鑒於保險費用上升相信與保險公司就因交通意外而提出的申索所支付的補償金額不斷上升有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致力減少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

9. 政府當局指出，的士業界屬意政府先按現行機制處理的士加價申請。同時，當局須小心考慮有關引入的士燃油附加費的建議，因為該建議會在政策和運作方面造成重大影響，而且現時並無立法框架支持推行該建議。政府當局的第一步工作是研究海外地區實施及不實施燃油附加費的經驗，預計有關研究需時12至14個月完成。政府當局會於研究報告備妥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至於委員就的士交通意外率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若按車程計算，與涉及其他車輛類別的交通意外率比較，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率並非特別高。運輸署會繼續與警方和各自的士聯會合作，推廣道路安全的信息。

改善的士業界營運環境的其他措施

10. 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的士業界的營運環境。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大嶼山的士牌照的數目，以配合處於北大嶼山的大型旅遊設施的服務需求。胡志偉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發出設有時限的的士牌照，以應付在某段時間對的士服務的需求增加的情況。鄧家彪議員對的士牌照投機活動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據運輸署觀察所得，平日大嶼山的士大致上可滿足服務需求，但在周末，乘客的候車時間則可能較長。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相關情況。此外，政府當局對是否發出新的士牌照持開放態度，並會在考慮應否發出新牌照時考慮對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界的營運環境，以及可能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造成的影響等；若認為有需要發出新牌照，才決定發牌數目及有關條款。與此同時，據了解，市區的士牌價已由2013年6月的大約710萬元，回落至2013年9月的大約680萬元。

11. 鄧家彪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均認為，現時本港約有18 000輛的士，但全港只有數十個專用和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數目少得不成比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石油氣加氣站的數目，以縮短等候加氣的時間。王國興議員指出，為的士業而設的放寬"繁忙時段"及"上午7時至晚上7時時段"在時速限制70公里以下路段禁止上落客貨限制的措施將於2014年2月1日屆滿。他籲請政府當局將放寬措施的期限延長一年，並把晚上7時至午夜12時納入為放寬措施的適用時段。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若情況許可，機電工程署與環境保護署會繼續致力擴大石油氣加氣網絡。的士業界亦正試用混合動力的士和電動的士。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的士業界所關注的事項及改善的士業營運環境的可行措施，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

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1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6日

《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總數：11位議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13年10月29日